

11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废气、废水处理及设备维护保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实验室废气、废水处理及设备维护保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洁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乌鲁木齐洁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



小微企业名录



登录 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91650103751683455F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乌鲁木齐洁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91650103751683455F	1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1

下一页

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